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文件

吉工师字〔2022〕91号

签发人：杨晓东

关于印发《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现将《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可以依照本细则规定申请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学校设置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决定授予和审理有关学士学位工作的权力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主要领导、相关部门和教学分院主要负责人组成。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秘书长1人。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士学位办公室与教务处合署办公，承担学士学位评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1. 制定和修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 终审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3. 撤销违规授予学士学位；

4. 裁决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和其他重大事项；
5. 组织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反馈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评估工作。

第七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按学院设立，其成员由5-7人组成。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由各学院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学院推荐，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1. 审查本院本科毕业生学业成绩和毕业生鉴定等相关材料；
2. 审查毕业生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3. 向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4. 协助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好学士学位授予相关工作。

第三章 普通本科教育

第九条 凡取得毕业资格的按国家计划录取的本科生，符合下列规定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校学习期间，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 具有正式学籍，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

3. 能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严重违反学术诚信；

2. 在校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毕业时尚未解除处分者；

3. 在本科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中，补考及格课程门数达到5门及以上者（专升本达到3门及以上者），重修（一、二）合格课程不计；

4. 毕业设计（论文）、教育实习或专业实习（企业实习）成绩不合格者；

5. 未获得毕业资格者；

6.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应授予学位者。

第十一条 学生达到毕业标准，但因受到留校察看和记过处分不能取得学位者，经本人申请，并向分委员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原件），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

2. 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二次或者校级二等奖学金三次者；

3. 参加经学校批准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及以

上者（国家级排名前5名，省级排名前3名）；

4. 取得硕士研究生录取资格者。

受到记过处分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者；

2. 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一次或者校级二等奖学金二次者；

3. 参加经学校批准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者（国家级排名前5名，省级排名前3名）；

4. 取得硕士研究生录取资格者。

第四章 成人本科教育

第十二条 成人脱产班、夜大、函授、自学考试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除符合第九条规定外，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各项要求，本专业核心课程和实验、实习课平均成绩达到良好以上，其它课程合格；

2. 通过吉林省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

3. 通过学校组织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4. 已获得成人本科毕业证书。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校学习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2. 在校学习期间经补考及格课程累计4门(次)及其以上者；

3.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学士学位办公室是授予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职能部门。

1. 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学校学士学位办公室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

2. 学校学士学位办公室负责对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其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3.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学士学位办公室的审查结果进行审议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必须超过（含等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表决通过，决议方为有效；

4. 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遵守正当程序，保障学术自由，维护学术声誉。如发现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撤销当事人的学士学位，并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处分。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不能补发。

第十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异议事项处理：

对学士学位授予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接到学校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向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学校学士学位办公室，经批准后送达学生本人。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4届本科毕业生开始执行。原《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同时废止。